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原柴油机厂闲置土地使用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原柴油机厂 105.17 亩闲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对外转让原柴油机厂 105.17 亩闲置土地使用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公司聘请宁夏博源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将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首次挂牌转让底价参照资产评估价值上浮 50% 以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土地资产转让事项，如未来挂牌转让成交额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庆林、徐孔涛、张文君

2022 年 8 月 19 日